#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

107年6月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目標:

- (一)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 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三、 防治執行工作分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

#### (一)初級預防:

- 1. 配合教育部定期督導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2. 整合本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3.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 4. 鼓勵教師將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5. 強化學校人員(導師、校安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校警等)熟悉校園 事件處理流程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6.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活動,強化學生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7. 建置專屬網頁,整合自我傷害及危機處理有關的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 運用。

- 8.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 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 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9. 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

#### (二) 二級預防:

- 利用電腦管理系統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庫,隨時掌握輔導動態,統計分析之資料提供政策與工作方針之參考。
- 實施每年度全校性新生心理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並與導師合作,共 同照護新生篩檢之高關懷學生,必要時轉介輔導。
- 3.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4. 提升導師、校安人員、同儕、教職員工、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 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 諮商輔導。
- 5. 整合校外專業人力(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

- 1. 建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 2. 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 案危機處理流程」進行事件之通報、現場處理與追蹤輔導。
- 3. 安排自殺企圖者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預防再次自殺;與家長聯繫提供 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群體心理 衛生教育及團體輔導。
- 4. 自殺身亡事件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處理處理流程」 進行個案處理,含說明(校內外公開說明、媒體等)、家屬聯繫、教 育輔導與各層級哀傷輔導、機會教育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5. 視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性質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6.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個人、團體、教師同仁、家屬等提供協助, 必要時亦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 治療。
- 7.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 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亦建立學校與當地社 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8. 本校各級防治執行工作之權責單位與分工如附表。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生之時

(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小組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 1. 教務處: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
- 2. 學務處:(1)規劃並執行高關懷學生之篩檢方案。
  - (2)強化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以及基本輔導知能。
  - (3)辦理相關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心理衛生與預防推廣活動。
  - (4)提供24小時求助專線。
- 3. 總務處:(1)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
  - (2)營造安全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
- 4. 國際處:針對非本國籍生,辦理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心理衛生與預防推廣活動。

#### 落實二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 . 學務處知悉或評估學生有自我傷害傾向時,將列管為高關懷個案,諮健組將定期主動關懷學生。
- 2. 若評估家長與學生問題有關,則主動邀請進入輔導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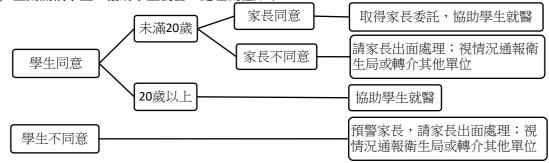
## 通報

- (1) 學校人員(系所主管/導師/教師/<u>行政</u>人員/學生等)知悉危機事件發生時,立即依「校園 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校內外通報作業。
- (2)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 處理情況一:非立即性危機個案

接獲通報,學生有自殺、自傷傾向、因精神狀況不穩定,恐有傷害他人及結束自我生命之虞(非自殺未遂或正進行傷害他人及自己之行為)之非立即性個案時:

- (1) 召集相關人員,包含:諮職組組長、心理師、校安人員、系所主管、導師、家長等,討論處理 方式,並立即納入諮職組高關懷個案列管追蹤關懷。
- (2) 主動關懷學生、協助學生就醫,處理流程如下:



#### 或

#### 處理情況二:立即性危機個案

立即性危機(意指自殺未遂或正進行傷害他人及自己之行為)個案,須立即報警強制送醫。校內外工作配置如下:

- 1. 校内:(1)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體衛組)。
  - (2)當事人之家屬聯繫(校安人員、系所主管、導師)。
  - (3)危機事件之對內外/媒體發言(秘書室)。
  - (4)相關師生之輔導(諮職組、導師)。
  - (5)當事人成績或課程之彈性安排(教務處)。
  - (6)當事人請假事務之彈性處理(各系所)。
  - (7)當事人若非本國籍,國際事務行政協助與相關社群聯繫(國際處)。

<u>追蹤</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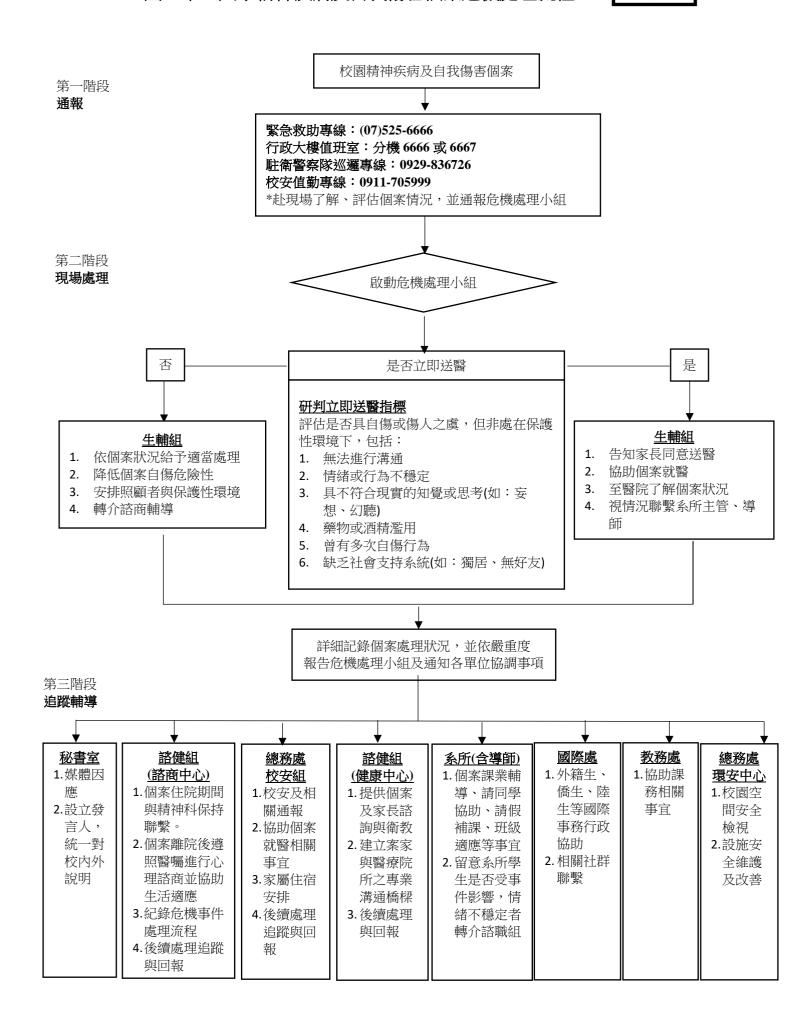
2. 校外:依法進行通報,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或介入(醫師、心理師、社工師)。

# (後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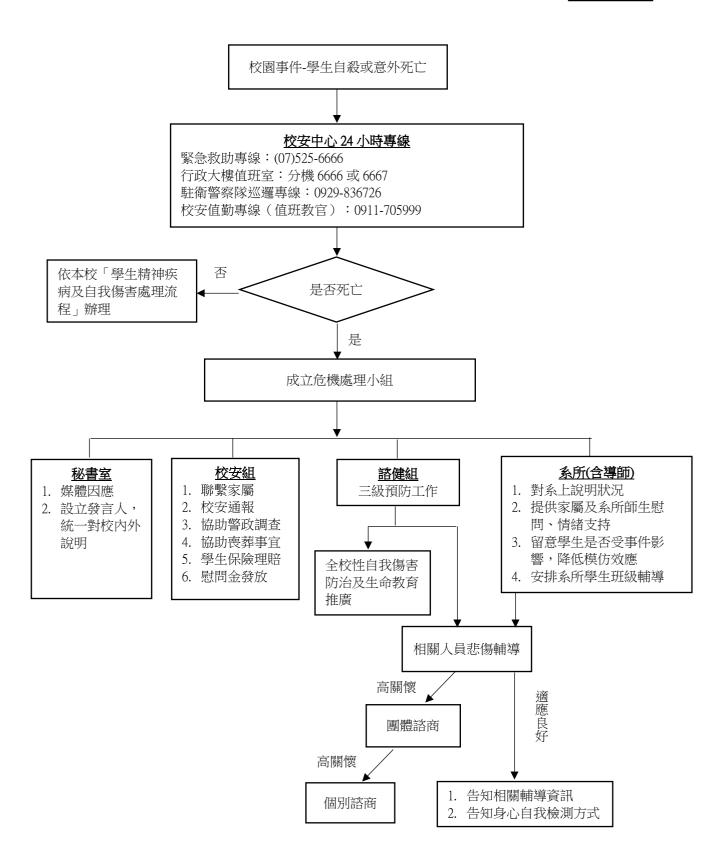
-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 2. 轉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並加強生活輔導與追蹤。
-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 國立中山大學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流程

附表二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處理流程



#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權責單位與分工

#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 行動方案:

主責單位		行動方案
校長室		<ol> <li>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li> <li>統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 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li> </ol>
	處本部	<ol> <li>督導本校實施本要點。</li> <li>整合校內資源,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li> </ol>
學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整體規劃 1. 建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留意休、退學生及已進行轉銜之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多元心衛活動 4.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5. 結合各單位共同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進行推廣教育。 6. 結合學校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活動,強化學生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擴展安全網] 7.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8. 強化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

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 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深化專業知能

- 10.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 之教育訓練。
- 11.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1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

- 1. 結合學校社團或透過各類學生幹部訓練或會議,宣導或辦理 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活動及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 知能,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意識及相關知能。
- 2. 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與家長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建 立協助學生的支持網絡。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 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 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 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 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 程及體驗活動。
-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校安人員知能強化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2. 透過宣導,強化學生的校園安全教育、意外事件防範的處理 與防治機制。
- 3. 強化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 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 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 源運用。
- 4. 強化校安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 育訓練。

# 建物及空間安全維護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 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 設置)、生命教育文盲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教務處

總務處

	1. 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
人事室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3. 辦理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傷危機的處理能力。
	1. 結合導生活動,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強化同儕之溝通 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各院系所	2. 留意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態,必要時主動轉介諮健組共同合作 進行關懷。
	3. 協助宣導校園輔導求助資源及相關心衛活動,提供師生求助 管道及活動資訊。

# 二、 第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 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 管理,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3. 透過個別諮商輔導過程隨時掌握來談學生輔導動態,並將統計分析資料提供政策與工作方針之參考。
學務處	諮商與健康 促進組	4. 與系所及導師合作,共同照護新生篩檢之高關懷學生, 主動提供提升動機之諮商,並在學生有明顯自傷或傷人 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
		與就醫治療。 5.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 生命守門人訓練。
		6.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7.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8. 與國際處合作,隨時掌握外籍生、僑生、陸生狀況,關懷高關懷之境外生,必要時得轉介輔導。

		9.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總務處	校園安全防護組	透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隨時掌握本校學生動態,透過輔導約談,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輔導。
各院	条 所	<ol> <li>系所成員及導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li> <li>透過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如:生活觀察、導師時間、授課等)掌握學生動態,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輔導。</li> <li>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li> <li>主動關懷學生時,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li> <li>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主動轉介諮健組,並配合後續相關危機處遇。</li> <li>提升系所成員、導師、授課老師及班級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li> </ol>

# 三、 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 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發生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依「國立中山大學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相 程」處理。	
副校長室	<ol> <li>主持自殺身亡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li> <li>定期進行自殺通報個案之個案督導。</li> </ol>

自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2. 自殺企圖個案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個案離院後,視情況及醫囑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並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價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過級合施處。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過級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聲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會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說明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的進戰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人可訓練與諮詢或督等。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過報作業。			
度本部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自般企圖  1. 每周於派案會議針對自殺企圖個案進行討論,針對重複自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2. 自殺企圖個案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個案離院後,視情況及醫囑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並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3. 與案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閱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信如何協致。  5. 持續搜集自衛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內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內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組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內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找巧訓練與諮詢或自治園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與國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9. 針對自殺身位個案之親近同僑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自殺人所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秘書	室	<ol> <li>媒體因應,提供記者接待。</li> <li>統一發放新聞稿,持續掌握媒體動態。</li> </ol>
自殺企圖  1. 每周於派案會議針對自殺企圖個案進行討論,針對重複自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2. 自殺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2. 自殺企圖個案生行網案管理。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促係低自殺模仿效應),視情况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偶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學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則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過轉介管道如能,與專專業輔導人員對則組險評估與危機處過轉等。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專係人類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規險於評估與危機與實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專人人對於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繁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虚大部	
1. 每周於派案會議針對自殺企圖個案進行討論,針對重複自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2. 自殺企圖個案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個案離院後,視情況及醫囑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並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為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等。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7 T	
自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2. 自殺企圖個案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個案離院後,視情況及醫囑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並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價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緩險評估與應業之自殺風險評估與應業之自殺風險評估與應業之自殺風險評估與應數與專業與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當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總與對自殺自治自殺證幹部進行認論與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園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認為或學等之職,與專業學學與行政相關單位、與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難對性國家之關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等。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後,視情況及醫囑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並持續 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 與團體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視情況進行班級團 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價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 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 練與督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 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 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典 安心輔導(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國案之親近同價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 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 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 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 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 通報作業。			
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視情況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價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			2. 自殺企圖個案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個案離院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與系所合作,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視情況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價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與督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5. 持續搜集自傷事件相關訊息,做為輔導工作或政策參考。 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與團體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視情況進行班級團
<ul> <li>6.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li> <li>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li> <li>1</li></ul>			
學務處 諮商與健康			
學務處  諮商與健康 促進組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學務處 諮商與健康   (促進組   7. 召開自殺危機個案會議,邀請家長、系所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協助學生。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自殺身亡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學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8.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b>促進組</b>	
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進行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9.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10.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商與治療。 通報轉介 11.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 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 通報作業。			
通報轉介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 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 通報作業。			
1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通報作業。			
_			I
14. 于仅仅工于工口权力(于门心央六 于工口权为合队儿			_
			114. 于仅仅工于工口成为一下门心实共 于土口权防古队儿

		及學校處理簡表」。
		網絡連結
		13. 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
		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14.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
		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
		源連結。
		15.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校園生活與	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救助、行為獎懲、請假處理等協助。
	職涯發展組	
教務	虚	協助課務相關事宜。
	, Ja	1. 受傷者為非本國籍學生時,提供相關手續之辦理。
國際	泛處	2. 國際事務跨國行政協助與相關社群聯繫。
		1. 針對校內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重新檢視校內危險空間
		(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建立意外預防的
		安全網。
		  2.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總務	虚	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3. 視事件性質通報長官,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4. 協助醫療、警政、司法流程進行問題處理。
		5. 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
		6. 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
		1. 關懷自殺企圖者學業狀況,安排導師和同學聯繫,課務
各院系所		司· 關係日級正國有字亲欣儿,安排守師和內字柳紫,蘇佛 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等,視情況配合諮健組進行班級團
		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2. 與諮健組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與安撫學生情緒,並留
		2. 與諮促組合作辦理班級表傷輔等與女撫字至頂縮,並留意高關懷學生,視需要轉介諮健組。
		3. 持續對受到自傷或自殺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宣
		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